

民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民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实施主题	舒城县教育局
受理条件	1. 应当有与学校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保证教学、实践环节和师生学习、生活、体育锻炼，以及学校发展的需要。2. 应当配备与学校类别、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实验、实训场所，建立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3. 应当配备与学校类别、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4. 应当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教育，符合《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专职领导班子。5.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应当根据地方、行业、学校特点，以就业为导向，突出实用性、应用性和技能性。6. 设置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7.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咨询电话	0564-8688721	监督电话	0564-867720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春秋路和梅河路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1层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	---	--------	---

事项名称	民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基本编码	000105003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425003238444Q4000105003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425003238444Q4000105003000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春秋路和梅河路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1层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	舒城县教育局	所属区划	舒城县
实施主体	舒城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 应当有与学校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保证教学、实践环节和师生学习、生活、体育锻炼，以及学校发展的需要。2. 应当配备与学校类别、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实验、实训场所，建立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3. 应当配备与学校类别、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4. 应当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教育，符合《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专职领导班子。5.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应当根据地方、行业、学校特点，以就业为导向，突出实用性、应用性和技能性。6. 设置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7.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结果样本	4AFBE2505119CB94C746E6EC316D5EB6.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4-8677201	咨询方式	0564-8688721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		

	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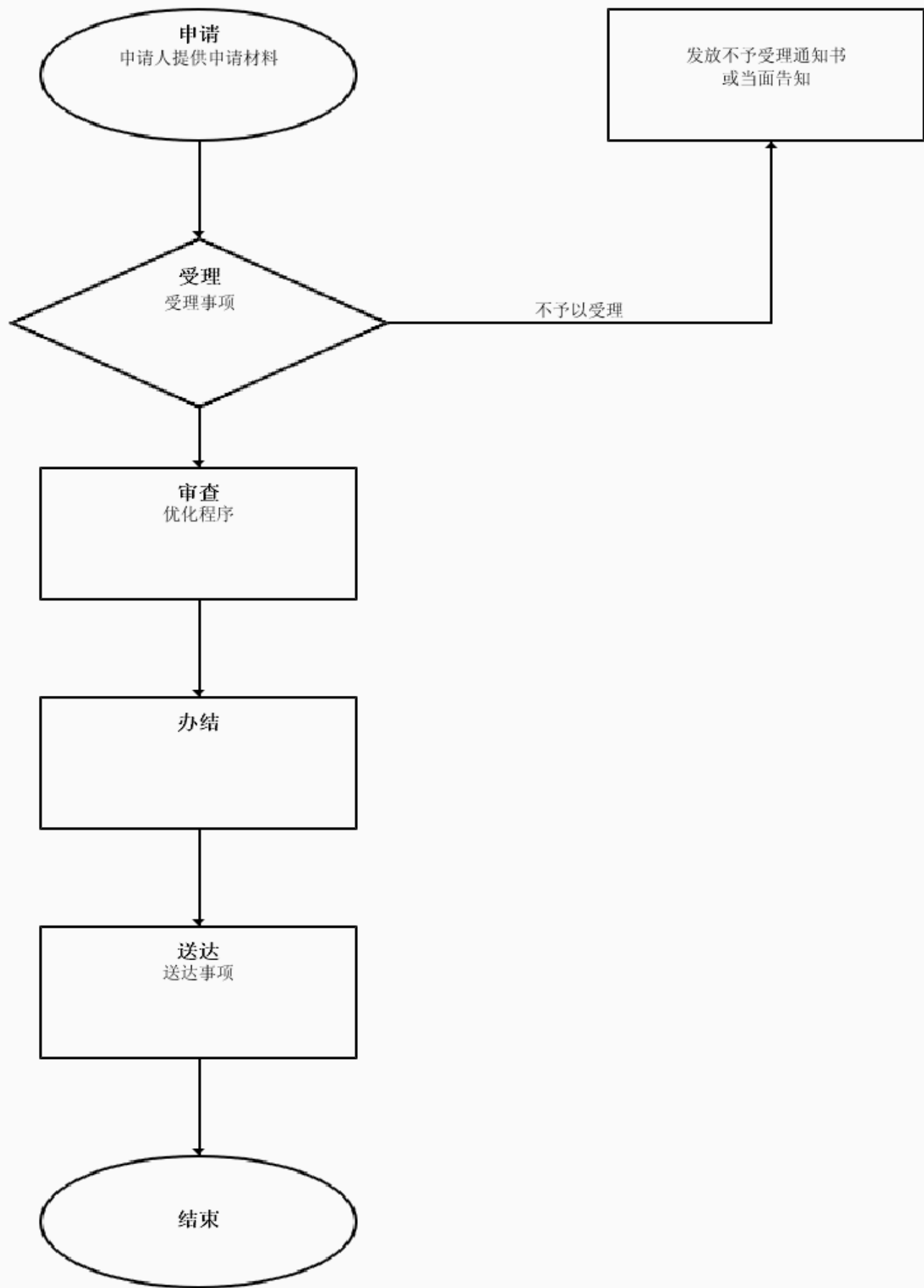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1. 应当有与学校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保证教学、实践环节和师生学习、生活、体育锻炼，以及学校发展的需要。2. 应当配备与学校类别、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实验、实训场所，建立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3. 应当配备与学校类别、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4. 应当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教育，符合《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专职领导班子。5.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应当根据地方、行业、学校特点，以就业为导向，突出实用性、应用性和技能性。6. 设置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 and 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7.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办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如实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如实提供
资产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如实提供
捐赠协议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非必要	如实提供

5 办理流程



第一步：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清单》。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清单》，并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限期补齐；补齐材料后，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清单》。 第二步：审核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形成审核意见。 第三步：办结 根据许可决定制作、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行政许可的，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颁发或者换发办学许可证 第四步：送达 按时送达，准确告知。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5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盛玉才	职成教股	忠于职守，兢兢业业为基层服务	专家评审
审查	0.25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盛玉才	职成教股	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盛玉才	职成教股	忠于职守，兢兢业业为基层服务	无
送达	0.1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盛玉才	职成教股	熟悉业务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民办学校的分立，由学校法人还是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A：民办学校的分立，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	Q：分立申请报告该怎么书写？ A：民办学校要首先进行财务清算后，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上报，报告中应说明学校分立的理由和具体的实施方案。
3	Q：教育教学工作衔接方案是什么？ A：教育教学工作衔接方案指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不能因分立而干扰，因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后方可分立。